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学〔2020〕9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学院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对象

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和孤儿等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特殊困难学生。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五年制高职四五

年级学生知晓资助政策。

2. 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 要在每学期开学后，全面核查一次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并精准落实学院每学期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后的各校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不得额外要求学生及家长提供对应困难类型的佐证材料。

4. 对未申请资助的特殊困难学生，要主动联系学生，协助办理资助，并及时将新增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在江苏省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完善。

5. 对于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按照《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要求，享受免除四五年级学费政策，免除经费由各分院、办学点从生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国家资助，要按照本校最高档次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其他要求

1. 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严格落实好各项

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认定、预算分配、资助标准等精准化水平。

2. 要对本校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资助信息填入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未受资助的特殊困难学生要准确填写原因，并对上报数据真实严格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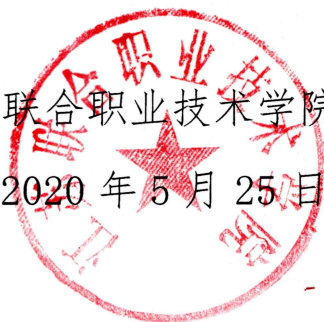
3. 要每学期定期开展一次本校资助工作监测和督查工作，确保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向学院报送资助工作监测和督查工作报告及全国资助管理系统数据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4. 学院将开展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调查，对调查核实确属重大失职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学校和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工作群下载）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5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年5月25日印发
